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

勞工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碼)

--	--	--	--	--	--	--	--	--	--

年 月 日 填表

被 保 險 人 資 料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期 間 繼 續 投 保 起 訖 日 期	受 撫 育 子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保 險 費 是 否 遞 延 繳 納 (最 長 3 年)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

投保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印 章

經辦人
印 章

單 位
印 章

勞 工 保 險 局 填 用		
受 理 號 碼		
審 核	鍵 錄	校 對

填表說明：

1. 被保險人受僱單位任職滿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由投保單位填具本表並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影本寄送勞工保險局登記。
 2. 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合計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
 3.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3年繳納。
 4. 上述申請繼續投保人員於復職時，請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寄送勞工保險局登記，如未填具復職通知書申報復職且未申報退保，勞工保險局將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並同時計收投保單位應負擔之保險費。
 5. 請加蓋向勞工保險局登記之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最後提繳日期）停止提繳退休金。其復職時，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提繳規定者，請另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送勞工保險局申報提繳。

投遞或收件日期
(勞工保險局批註)